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(03) 8242059
傳真：(03) 8236149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20053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採購基礎班報名簡章、112年採購基礎班報名表。肖像授權同意書。
(376550000A_112005377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53774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05377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2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（視訊班）」第二期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貴機關採購人員若有尚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，應至少指派1人參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」第4點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參訓人員由服務機關薦派，訓練費用每位新臺幣6,000元亦由貴機關負擔，各機關薦派人員填妥報名表及肖像授權同意書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報府審核，本府預定於112年4月7日前通知學員名單審核結果及繳費帳號，經核定學員應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逾期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三、本府使用Google Meet線上會議軟體授課，報名學員需自備「視訊」上課設備並繳交「視訊畫面錄製暨肖像授權同意書」，上課時依規定連結簽到及簽退，並全程開啟視訊鏡

112/03/17





頭顯現出「完整臉孔」，由本府駐班人員於每節課點名截取學員上課影像，學員未開啟鏡頭或不定時點名未回覆，皆視同缺席需填假單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

52

裝

訂

線